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农〔2023〕1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龙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3〕17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 960 万元（24 个镇）。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 2300408 城乡社区”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请按照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

集使用监管办法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等工作，确保本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报：县领导以威、东艺、明明同志

发至：龙川县财政局监督股、绩效评价股

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